

岑溪市马路镇中林小学防盗网及排污修缮

建设工程施工合同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岑溪市马路镇中林小学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合同订立时间： 年 月 日

住房和城乡建设部

制定

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

合同协议书

发包方（全称）：岑溪市马路镇中林小学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（全称）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工程概况

- 1、工程名称：岑溪市马路镇中林小学防盗网及排污修缮；
- 2、工程地址：岑溪市马路镇中林小学；
- 3、工程内容：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施工；
- 4、资金来源：桂财教【2025】79号。

二、工程承包范围

- 1、按工程量清单的内容为施工范围；
- 2、在实际施工中如有变更增加工程量，以现场签证的工程量为准，作为结算依据。

三、工程质量标准及工程量计算方法

- 1、工程质量：合格。
- 2、工程量计算方法：按国家有关规范规定及广西有关定额进行计算计价；
- 3、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时，请岑溪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评定。

四、工程合同价款

工程合同价为人民币小写：19731.32元，大写人民币：壹万玖仟柒佰叁拾壹元叁角贰分。

五、工程款支付方式

- 1、工程款支付方式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工程款。
- 2、税费：本工程预算采用一般计税法，发票的增值税率为9%。

六、项目经理：

项目经理：

姓名：林健寿；

七、安全施工

- 1、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好安全防范工作，乙方施工中负安全责任。
- 2、甲方协调工地现场施工矛盾纠纷的调处，确保施工正常进行。

八、合同工期

开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；竣工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；合同总工期____天。

九、其他约定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贰份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如有不详尽事宜，经双方协商一致后解决。

发包方：（公章）

地址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

传 真：

开户名称：

开户银行：

账 号：

邮政编码：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

承包方：（公章）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住 所：岑溪市名都新城阳光思湖苑 6 层 601 号房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 话：0774-8230368

传 真： 0774-8230368

开户名称：广西信建工程集团有限公司

开户银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账 号：4005 1201 0110 6385 807

邮政编码：543200

签订日期： 年 月 日